

辽宁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

辽水协秘（2024）4号

关于二项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团体会员、相关单位和企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7〕536号）及《辽宁省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协会标准化办公室审议通过了《城镇污水处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》、《水处理剂PAC氧化铝含量检测质控方法》二项团体标准立项，经协会秘书处审定，通过立项，现予公告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协会标准管理办法，尽快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标准编写，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任务。

